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

異 議 人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異 議 人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即
債　權　人　何忻恩即昕煒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蘇貴金
　　李承勳
債　務　人　蘇昱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胡仁達律師、林澤均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蘇昱臻(原名：蘇珮筱、蘇雅馨)執行更生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中編號第14號李承勳之債權應予刪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12、13、14號債權人何忻恩即昕煒企業社、蘇貴金、李承勳之債權，難使其他債權人信其與債務人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狀請本院命其提出足堪證明之具體借貸事證，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三、又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事人能力，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並加載商號名稱（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決先例、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畫面，昕煒企業社乃獨資商號，負責人為何忻恩，故本件應僅認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何忻恩，並加載商號名稱「昕煒企業社」於其後，爰更正其當事人姓名及名稱記載如本裁定所示，先此敘明。

四、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何忻恩即昕煒企業社、蘇貴金之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發函命其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其分別表示：

㈠債務人與債權人何忻恩即昕煒企業社於113年1月15日簽訂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借據一紙，內容記載：「甲方同意扣除利息及手續費後，乙方將扣除後總金額319,136元分次匯款至債務人台新銀行苓雅分行帳戶」，並表示債務人借款後均未還款，故其債權為35萬元等語，有提出借據影本一紙。而查債務人該台新銀行帳戶於113年1月25日、113年2月

23日、113年3月25日、113年4月26日分別有備註為昕煒企業社匯入之86,956元、75,213元、85,632元、71,335元款項，共計319,136元，是足以堪信該債權之存在為真實。

㈡債權人蘇貴金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分別於110年6月8日、12月21日匯款予債務人16萬元、282,000元；於110年11月29日提領現金40萬元交予債務人；112年10月13日以另一帳戶匯款予債務人15萬元（債務人台新銀行帳戶備註匯入人為蘇貴金），扣除債務人111年8月24日、112年5月30日分別還款20萬元、10萬元後，累計借款692,000元及利息8千元，故債務人112年12月6日簽發票面金額70萬元本票予債權人蘇貴金為借款憑證，因債務人於113年6月28日僅還款20萬元及133,000元，故欠款金額尚有367,000元，有其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本票影本一紙、債務人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證，是足信其該債權之存在為真。

㈢是以，本件異議人關於對債權人何忻恩即昕煒企業社、蘇貴金之異議無理由，爰依法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關於李承勳之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發函命其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其僅表示：債務人分別於113年1月3日、113年6月27日、113年11月14日借款24萬元、83萬元、9萬元，分別以現金及轉帳給付，後債務人陸續還款，至115年3月20日共計154,182元，故尚有1,005,818元之債權存在等語，雖提出113年6月27日借據一紙，但借據係記載113年1月3日、113年6月27日借款24萬元、83萬元以現金交付。經本院115年9月2日發函命相對人李承勳應限期提出：113年1月3日、113年6月27日提領24萬元、83萬元，及相對人還款154,182元之資金往來證明文件，但該人於115年9月7日收受該函文迄今均未補正，借出如此大額款項但無任何借出及還款等資金流向可資證實所言為真，且雖有借據，但存有債務人承認不真實債務之道德風險，故難認相對人李承勳之債權存在，依上開規定意旨，相對人李承勳之債權應予刪除，爰依法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